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補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其建議酬金；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A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12日

目錄表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曾邗先生

王宇先生

陳波先生

黃海澄先生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謹啟

一、 建議補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李曉甫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已於2021年11月5日向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提請辭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由於李曉甫先生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將導致監事會總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李曉甫先生之辭任將於新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曉甫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於2021年11月8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馮寶春先生已獲提名補選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馮寶春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寶春先生，52歲，1969年5月出生，大專學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馮寶春先生於1988年加入招遠縣輪胎廠；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歷任煙台輪胎廠總務科、設備科副科長；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招遠橡膠集團公司技改處副處長、開發處處長；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歷任山東玲瓏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公司副經理、經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歷任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6))總經理助理兼國內配套部部長、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7月至今任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馮寶春先生亦為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寶春先生通過間接持有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約0.085%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1萬股H股。馮寶春先生並未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的權益。

待上述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馮寶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馮寶春先生(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被司法機關、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vi)經查詢，馮寶春先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馮寶春先生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及(v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二、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酬金

馮寶春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馮寶春先生的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者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馮寶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馮寶春先生酬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者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倘屬A股股東)，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